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82%）的股东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6.10~2025.9.9）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9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暘出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暘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2%。上述减持后，华暘持有本公司股份2,271.2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华暘在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华暘	集中竞价	2025/6/16	96.15	2.00	0.0088%
	集中竞价	2025/6/17	94.09	2.00	0.0088%
	集中竞价	2025/6/18	95.41	8.00	0.0352%
	集中竞价	2025/6/19	97.60	13.20	0.0581%
	集中竞价	2025/6/20	94.22	13.00	0.0572%
合计				38.20	0.1682%

注：1、所有数据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1007 号笋岗七号仓二层 1025（仅限办公）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太辰光	股票代码	3005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8.20		0.1682%	
合 计	38.20		0.16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09.472	10.1682%	2,271.272	1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472	10.1682%	2,271.272	1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股东华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6.10~2025.9.9）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0.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96%）。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暘上述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减持事项与华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华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华暘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38.20万股，尚余302.40万股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华暘出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